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建国门街道 2026 年食堂采购

服务名称: 餐饮服务

采购人: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北京尊弘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31



合 同 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甲方) 建国门街道 2026 年食堂采购 (项目名称) 中所需餐饮服务 (服务名称) 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采购单位) 以 11010125210200019720-XM001 号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尊弘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值班及加班餐的餐饮制作、场所维护保洁及食品配送服务。

2.2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 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并负责原材料代采, 相应的供餐品种并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2.3 就餐形式：自助餐

2.4 就餐时间

早餐：08:00——09:00

午餐：11:30——13:30

晚餐：17:30——18:00

2.5 用餐标准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确保营养均衡的要求。

早餐：主食4种（含1种粗粮），鸡蛋必备，流食4种（豆浆、牛奶必备），小菜4种（含凉菜2种）。

午餐：热菜4种（一荤，两半荤半素，一素），特色小吃1种，汤粥2种，主食4种，水果和酸奶每天双上，每月至少一次牛肉、羊肉或大虾等菜品。

晚餐：两半荤半素，一素，主食2种，汤粥1种。

2.6 每月举办生日会，在餐标的基础上增加生日蛋糕。根据时令节日安排相应的食谱。

2.7 餐标

早餐6.5元/人，午餐16元/人，晚餐10元/人，值班餐20元/人（含中餐和晚餐），饭菜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搭配合理。

2.8 用餐人数

工作日保障机关全部人员的正常用餐，休息日保障全部值班、加班人员的中餐和晚餐。如遇集体调休，以甲方提前告知人数为



准。

临时用餐人数（重大活动、维稳保障任务、节假日、工作日晚间等）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保证供给，合同期内全体人员加班超五次餐费另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发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圆人民币（¥1574400）。其中：含管理服务费、厨房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筷子、餐具、餐巾纸、洗涤用品等），维修费、烟道清洗（每年不少于三次且具有相关凭证）等，合同期内厨房设备维修及换新单项超出叁万元（¥30000）将全部由甲方负担（以票据为准）。

四、付款和结算方式

本合同的结算方式为：每个月固定餐费拾叁万壹仟贰佰圆整（¥131200）；付款方式为：次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费用。12 月份的餐费在财务封账前支付，乙方需提前支付本月 3%的保证金。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颖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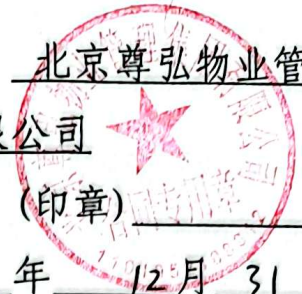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尊弘物业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梅英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建国门街道 2026 年食堂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值班及加班餐的餐饮加工制作、场所维护保洁及食品配送等服务。

(2)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负责原材料代采，相应供餐品种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44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圆人民币。甲方在次月 10 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月餐饮及管理费用 131200 元，大写：拾叁万壹仟贰佰圆整。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即每月服务结束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上月委托服务费用，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同时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甲方，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乙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且乙方不得中止服务。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的费用。2026 年 12 月份的餐费在财务封账前支付，乙方需提前支付本月 3% 的保证金。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为乙方提供厨房、餐厅等。



2、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就餐秩序。

3、甲方应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出入、办公、住宿等提供条件，解决相关问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对乙方提供的菜品和服务质量开展综合测评，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不及时改正的，甲方将视情节进行处罚。参照《餐饮服务考评细则》（见附件3）。

5、甲方如遇较大人员变动、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须提前通知乙方。

6、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对乙方进行监督：

6.1 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上述设施随意改造、改动。

6.2 对餐厅、操作间的卫生、食品、服务等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状况，每餐对每种菜品的留样、工作人员健康等），以保证甲方员工的用餐安全。

6.3 对乙方违规使用腐蚀、变质、生虫、掺假、伪造、有毒、有害、非食品等原料制作员工餐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进行相应处罚。

7、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等，甲方将从乙方餐饮及管理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8、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与餐厅委托服务相关的管理和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食品质检员、服务人员的配备（不少于 8 人）；配菜、餐品制作、分餐、售餐、送餐；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等事项，满足职工就餐、公务餐的需要，并按甲方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与服务。

2、乙方负责提供早、中、晚三餐，供餐形式为自助餐。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进行操作，保证炒菜技术水平，服务到位，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餐厅进行量化管理，积极配合甲方按照《食堂监督考核奖惩办法》（见附件 3）对食堂服务、菜品质量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据服务对象评价情况，接受奖励或处罚。

3、乙方负责食材的采买工作，对采购食品的原材料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供餐餐标做好成本核算和控制。乙方应确保食品采购场所相对固定、正规，调料、米面及食用油等应购买优质品牌产品，保证所采购食品的质量，严禁使用转基因制品；禁止采购过期变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乙方采购送货相关票据齐全，定期交于甲方核查。

4、乙方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将本公司之外的人员带入厨房、餐厅、宿舍；无权将餐厅、厨房转租、转让他人或调换使用；不得利用上述场所进行违法违规、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5、乙方在委托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



《传染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乙方应规范、合理使用餐厅及厨房的设备设施，并保证其质量完好。因人为的操作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由乙方进行维修或赔偿。

7、乙方工作人员须经正规培训后方可上岗，并提供员工简历、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

8、后厨人员和前厅分餐人员应注意个人卫生，在工作期间均须分别统一着装。工作装须做到干净整洁。分餐人员分餐时做到戴一次性口罩、手套。乙方员工的工作服及乙方要求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积极配合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检查及监督，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消防、食安等事故，由乙方负法律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10、乙方必须对每餐食品 48 小时冷藏留样。在加工制作食品时，必须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11、乙方应定期对其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食品卫生知识等教育培训。

12、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节水、节电、节约燃气，随时告诫员工注意节约食品原材料。

13、为了餐厅的正常运营，确保供餐质量，乙方如需要更换人员时需提前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因技术水平或个人素质等原因不适合工作岗位的，需按照甲



方要求及时调换。所换员工技术服务水平不得低于双方核定的岗位技能标准。

14、乙方应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分类清理至指定地点，如因垃圾分类不清，造成辖区行政管理部门罚款的，由乙方承担。

15、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烟道清洗、厨房设备维修及餐具损耗的相关费用。不负责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及垃圾清运费用。

16、乙方应做好餐厅、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应该严格实行一刮二洗三消毒的洗刷流程。

17、乙方负责做好库房管理工作，按品种有序码放，做好库房防火、卫生等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出入库、成本核算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食堂整体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



方的法律责任:

1.1 发生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食物中毒事件;

1.2 出现管理不善,发生偷盗、赌博等违法事件、打架斗殴致伤事件及防疫问题,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

1.3 乙方人员及操作水平不能达到约定的要求标准,且屡次调整仍不能到位;

1.4 故意损坏餐厅、厨房操作间房屋及设备设施。

2、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意外等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若发生一次,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第二次给予当月餐费 1.5%的违约扣款(该扣款由甲方从餐费及管理费中直接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致使合同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以本月餐饮及管理费的总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进行第三方转包或分割分包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建国门街道食堂项目政府采购

第二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十二个月，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规定和服务情况确定是否与本次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三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第四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1、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 2、食堂食品安全与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 3、餐饮服务考评细则
- 4、保障就餐应急预案

